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1250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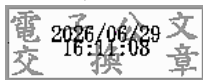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250663_115年第5次(6月)-建管協調會議_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115年6月17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5年6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
/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5年6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王智右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甘展安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黃信銘股長、周宏彥股長、陳威廷組長
陳傳龍、李仁光、楊茜旻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詹世偉、趙峙孝、張力文、劉德佑、李兆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無提案）：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涉及房屋部分修繕事宜後續相關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

有關「合法房屋認定涉及房屋部分修繕事宜後續相關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一論結果

尚未完成認定合法房屋之舊有建築物，如涉及修建行為（例如屋頂），於申請修建執照程序時平行分會使用管理科協助確認該建築物之面積範圍，辦理修建執照僅就其申請之修建行為進行審查，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後續辦相關程序。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 6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出 席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席			王智右	王智右
		甘勝安	詹世偉	詹世偉
		胡中平	張紘聞	
		張永碧	趙峙孝	趙峙孝
		黃信銘	張力文	張力文
			洪迪光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張朝貴	
列 席		陳傳龍	龔文信	龔文信
		李仁光		
		楊苗曼		